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2)冀 0104 执恢 1264 号

高冬梅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牟鹏与高冬梅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1)冀 0104 执恢 1264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高冬梅名下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社区学院路 A12 栋 209 号（现登记坐落为三亚市田独镇荔枝沟社区学院路三亚国际康体养生中心五期 A12 栋 209）不动产。因一方当事人拒绝议价，经本院委托河北金诚伟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河北金诚伟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确定上述房地产的评估总价 600 万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被执行人高冬梅名下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社区学院路 A12 栋 209 号（现登记坐落为三亚市田独镇荔枝沟社区学院路三亚国际康体养生中心五期 A12 栋 209）不动产的拍卖、变卖参考价为 6,000,000 元。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